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74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决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含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支农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路琳女士、杜琳琳女士及寇君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杜琳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

任职资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路琳女士及杜琳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寇君龙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琳琳女士的任职原以公司 H 股上市为生效条件，现调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同时起算。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慧敏女士连续任职将满六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邹支农先生**，196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邹支农先生于2005年7月创办本公司之前，曾创办苏州工业园区名展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四平市大众电脑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1月至2004年6月创办及任职于苏州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2005年7月，邹支农先生创办了本公司的前身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支农先生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513,8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邹支农先生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欧洋女士的配偶，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先生与欧洋女士的女儿邹咏航和儿子邹欣航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756,937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9%，邹咏航和邹欣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先生、欧洋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邹支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支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邹支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欧洋女士**，196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史学专业。1991年9月至2001年9月任吉林省四平市教育学院师训文科处讲师；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苏州豪亿数码网络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洋女士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及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81,929,8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51%。欧洋女士为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邹支农先生的配偶，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先生与欧洋女士的女儿邹咏航和儿子邹欣航通过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756,937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9%，邹咏航和邹欣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支农先生、欧洋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欧洋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洋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欧洋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王志弘先生**，1974年10月生，中国台湾居民，国立台北科技大学硕士学历，管理学专业。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台湾百富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台湾富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课长；2006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台湾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及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野村精机（上海）有限公司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苏州天孚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苏州天孚精密陶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25,92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王志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志弘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路琳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担任教师、讲师、副教授，2016 年 12 月起担任组织管理学教授，2026 年 1 月起担任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路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2、**杜琳琳女士**，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分析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部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云与智慧产业事业群投资运营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历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裁、资产运营中心筹备组组长助理、高级副总裁；2025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琳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杜琳琳

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3、**寇君龙先生**，198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 Hisense Photonics, Inc. 芯片研发工程师；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君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寇君龙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